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2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1-016 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 01 破申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 2021-014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 亿元。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 2021-014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 号)、《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 号)，公司收到相关《关注函》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 号)

1.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如是，请详细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答：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和第二大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投反对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北京文化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和第二大股东西海岸控股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公司第二大股东西海岸控股进行了核实，富德生命人寿和西海岸控股反对原因如下：

富德生命人寿回函：“本公司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鉴于北京文化目前存在的相关情况，应慎重考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第二、北京文化董事会向本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材料过于简单，本公司无法有效决策。为保证年报的按时披露，维护股东利益，请北京文化与本公司保持充分沟通，进一步提供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背景资料及过往业绩，以判断该事务所是否有能力胜任北京文化的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

西海岸控股回函：“鉴于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情况，应慎重考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且股东获知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过于简单，无法有效决策，因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股东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背景资料及过往业绩，以判断该事务所是否有能力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考虑聘请国内本土排名前三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提高公信力。”

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2. 你公司针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对完成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若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请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答：公司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与相关股东就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立即按照股东的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征求合作意向，继续推进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针对股东诉求，公司已与众多国内知名、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等事宜进行了商谈，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丰富详实的介绍资料、配备充足人员，确保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截止目前，有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有意向承接公司审计工作，但尚未明确最终意见。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事项工作，尽快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做好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争取在法定期限内履行 2020 年年报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二、《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 号)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比、被冻结资金占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日常资金的主要流转情况及用途等。

答：经全面自查，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内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主要流转情况及用途
北京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基本户	1,350,000.00	5,397,024.27	一般业务收支、日常费用结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下共设立银行账户 63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 1.59%；累计被冻结资金 5,397,024.2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3%，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 8.46%。

2.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虽然公司基本户已被冻结，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未对公司日常收支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且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核查结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关注函出具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暂未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款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主要用于一般业务收支、日常费用结算，公司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和沟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工程总承包第 NO4 标段。

近日，浙江交工与广西龙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相关《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388,523,051.00 元。现将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广西龙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显金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东盟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B 座 48 层 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PQ3NH4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包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注册资本：222,8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789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及概况：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工程总承包第 NO4 标段；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为《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布局方案中“纵 10 线”天峨(黔桂界)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贵州平塘-天峨-凤山-巴马-南宁-北海”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东兰县、凤山县、巴马县境内，项目总体呈南北走向。本项目主线全长 105.230km，路基土石方(含主线、立交、服务区、连接线及沿线设施)3607.1966 万方。

第 NO4 标段总承包内容：施工图设计 K56+000~K72+400 及连接线所属桩号范围内除机电工程(通讯、收费、监控综合系统，以及隧道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等机电工程)外的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工程、路基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它沿线相关工程的施工；施工图设计 36+800~K72+400 及连接线所属范围内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中央分隔带绿化工程的施工。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3,388,523,051.00 元；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1015 日历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恶劣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48,679 万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同步公布了该项目中标结果。

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招标人及中标人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5.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经营。

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8,924,670.12 万元，净资产 21,779,098.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387.39 万元，净利润 104,420.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2,591,303.51 万元，净资产 23,948,160.7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5,651.49 万元，净利润 9,290.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履约能力：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 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2.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0651] 号。

3.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

4. 计划工期：2021 年 1 月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5.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 中标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 中标总价：48,67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轨道交通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等方面科技创新能力的发挥和经验积累，可以进一步彰显公司在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8,67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60%，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为 232,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9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3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999,889.2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以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以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以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787,151	66.80%	118,986,051	67.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32,849	33.20%	57,333,949	32.52%
总股本	176,320,000	100.00%	176,32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3,031,009 股)的 25%即(757,75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198,9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雅化集团整体投资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542 万股(含本数)，即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数)给其为唯一所有者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雅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0%；本计划实施后，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51,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0%。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雅化集团整体投资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542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雅化集团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雅化集团将根据其整体投资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股份变动系雅化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雅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告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或“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服务”)64.6203%的股份转让给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物业香港”或“受让方”)，交易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8 号。

2021 年 3 月 11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碧桂园物业香港拟受让蓝光和骏持有的蓝光嘉宝服务全部股份（包括内资股)115,840,2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6428 亿元的等值港元，每股受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42.8546 元的等值港币。

蓝光和骏拟将其持有的蓝光嘉宝服务 H 股 106,861,296 股(占蓝光嘉宝服务总股本的 60%)质押给碧桂园物业香港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并完成相关股份质押登记，碧桂园物业香港在股份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向蓝光和骏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19.8567 亿元等值的港币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包括人民币 5 亿元及 17.7463 亿港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受让人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保证金后，若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或非因本补充协议一方原因的不可抗力情形而终止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应向受让人返还全部保证金，受让人配合转让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且各方不再追究其他方的责任；若转让方出现《框架协议》“保证金”条款约定的受让人可随时取消投资的情形之一的(除“监管机关要求、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限制，导致无法交易情形”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全部保证金，受让人配合转让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若受让人取消投资非因《框架协议》“保证金”条款约定的受让人可随时取消投资的情形的，在本补充协议各方书面确认终止本次交易后转让人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受让人配合转让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仍在磋商和落实交易详细条款，最终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6,049,3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8%，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541,31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的 27,541,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3%)被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3 月 4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3 月 5 日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公司已将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07 执 225 号】，将公司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票、公司股东陈立军持有公司 41,311 股股票、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0 万股股票划转到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二、司法划转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划转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360,000	24.82%	-17,000,000	96,360,000	21.10%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10,500,000	24,003,172	5.2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41,311	17,700,000	3.88%
上海申